

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團體協約

立協約人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以下簡稱乙方），為保障雙方權益，加強雙方協商與協調，促進和諧關係以提高工作效能，增進會員福利，共謀事業發展，特依團體協約法之規定訂定團體協約（以下簡稱本協約），供雙方遵守，以期締造勞資雙贏。

第一條

本協約適用範圍，在甲方為甲方及其所屬單位代表行使管理權之人員，在乙方為乙方及已取得乙方會員資格之甲方僱用員工。

第二條

甲方與乙方會員間之勞動關係及勞動條件，除法令另有強制及禁止規定外，依本協約辦理，如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牴觸本協約規定者，其內容除有利勞工原則及優於本協約部份外，一律無效；本協約未規定者，依勞工相關法令或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辦理。

本協約之解釋或適用涉有爭議時，甲乙雙方應於十五日內，本誠信原則協商。

第三條

甲乙雙方辦理團體交涉事項，應以書面行之，他方應於文到十五日內答覆之。甲乙雙方發現對方未遵守勞工相關法令、本協約或工作規則時，得通知對方改正，若有爭議應於十五日內會商解決，若仍有爭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處理。

第四條

凡依工作規則甄試或甄選合格錄用之甲方從業人員，於僱用後除依法不得加入工會者外，均有加入為乙方會員之權利及義務，其入會手續於會員報

到後由乙方辦理之。

#### 第五條

甲方對於各項專業人才之招募，如乙方會員具有相同專業資格者，將優先派任。

#### 第六條

甲方得視經營狀況實施優惠退休、資遣方案，其相關辦法另訂定之。

#### 第七條

甲方因合併或營業讓與之情事發生時，應就乙方會員之權益、工作權予以保障，如甲方於變更後三年內欲以變更為由裁減乙方會員時（不包括本協約第十二條之情形），被資遣人員若不符合退休資格者，其資遣費得依法定資遣標準或與下表優惠補償標準擇優選用；被資遣人員若符合退休資格者，其資遣費得依法定資遣標準或下表優惠補償標準或退休金給與規定擇優選用。優惠補償標準給付計算如下：

服務年資	服務年資基數	優惠年資基數
滿1年未滿15年者	服務年資×2	3
滿15年未滿16年者	15年服務年資×2	6
滿16年者	15年服務年資×2	7
滿17年者	15年服務年資×2	8
滿18年者	15年服務年資×2	9
滿19年者	15年服務年資×2	10
滿20年者	15年服務年資×2	12
滿21年者	15年服務年資×2	14
滿22年者	15年服務年資×2	16
滿23年者	15年服務年資×2	18
滿24年者	15年服務年資×2	20
滿25年者以上者	15年服務年資×2	22

附註：

1. 每一個資遣費基數依被資遣當時之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
2. 年資基數之服務年資：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算，滿半年者以一年計算。
3.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所得領取之優惠補償給付應扣除已(可)領取之勞工退休金。

## 第八條

甲方如有變更計劃時，對從業人員之保障，應切實遵守勞動基準法及本協約之規定。

## 第九條

甲方確有調動乙方會員工作之必要時，應依下列五原則辦理：

- 一、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需。
- 二、不得違反勞動契約。
- 三、對勞工薪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
- 四、調動後之工作性質為其體能或技術所能勝任。
- 五、調動工作地點過遠，甲方應予必要之協助。

前項調動除自願者外，應在合理通勤範圍內，地點過遠者，甲方應給予交通津貼或協助解決住宿問題(提供宿舍或給予符合當地行情之房屋津貼)。乙方會員有特殊因素無法赴任時，得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得要求甲方協商處理。

## 第十條

乙方會員得依勞工相關法令或相關人事管理規章之規定，向甲方申請留職停薪。

## 第十一條

乙方會員如因職務調動將喪失其會員資格時，其僱傭關係更變由甲方應先徵詢其本人之意願後辦理。

## 第十二條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一至四款或其他依法或依相關人事管理規章之規定資遣乙方會員時，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預告乙方會員後始得終止勞動契約，或不經預告，給付乙方會員預告間之工資後終止勞動契約。嗣後甲方僱用人員時，被資遣之乙方會員如符合相同資格條件者，得優先僱用之。

甲方因乙方會員對所任工作不能勝任，依法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預告乙方會員後始得終止勞動契約，或不經預告，給付乙方會

員預告間之工資後終止勞動契約。被終止勞動契約之乙方會員，如向乙方提出申訴時，乙方得提請勞資會議討論。

### 第十三條

甲方以乙方會員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或其他依法或依相關人事管理規章所規定之情形，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時，應同時副知乙方。如甲乙雙方對前開甲方終止勞動契約事由之認定有爭議時，應先進行勞資協商，如未能解決，依法處理。

### 第十四條

乙方會員因遭受資遣或解僱發生爭議，而於收到資遣、解僱通知一個月內提出申訴時，甲方應妥善處理。

乙方得於乙方會員提出前項申訴日起一個月內，要求甲方進行協調。

### 第十五條

甲方與乙方會員在終止勞僱關係時，乙方會員應辦妥甲方規定之離職交代手續，清結權利、義務。甲方在乙方會員勞動契約終止時，得經乙方會員請求，應發給離職證明書。

### 第十六條

甲方給付乙方會員之薪資，採按月預付，並依相關人事管理規章所規定之日期發給。

### 第十七條

甲方給予乙方會員之待遇，有調降之必要時，應經乙方會員同意後，始得為之。

甲方調整乙方會員之待遇時，應參考經營狀況、物價水準及同業狀況。

### 第十八條

甲方應訂定獎金發給辦法，核發乙方會員獎金。

### 第十九條

甲方應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法定標準按月提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項。

#### 第二十條

甲方對乙方會員優惠存款及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得參照員工儲蓄存款、退休金存儲辦法辦理。

甲方對於乙方會員放款利率，得在法令範圍內給予適當優惠。

#### 第二十一條

甲方應提撥體育活動經費辦理自強活動等事項。

乙方辦理有關體育或自強活動事項時，甲方得視情況提供現有場所、設備和協助。

#### 第二十二條

乙方會員因執行職務涉訟，甲方得延聘律師及給予必要協助，其延聘律師之費用由甲方先行支付。但乙方會員涉案情節係侵害甲方之權利或利益時，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前項訴訟乙方會員經法院判決敗訴或有罪判決確定時，乙方會員應返還甲方先行支付之所有費用。

#### 第二十三條

甲方應依法令規定為乙方會員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甲方及乙方會員應各自分擔之保費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乙方會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每二週正常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

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條之一的規定調整或變更正常工作時間。

#### 第二十五條

乙方會員請假，應依勞工相關法令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等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甲方因業務需要，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經徵得乙方同意後，得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其工作時間，延長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但延長工作總時數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乙方會員有延長工作時間時，甲方應依勞基法規定給付加班工資或給予補休假或調整乙方會員上下班時間。

## 第二十七條

乙方會員連續從事電視影像顯示器操作檢視作業之工作達二小時者，得另休息十分鐘。

## 第二十八條

乙方會員工作屬於晝夜輪班制者，其工作班制每週更換乙次；但經乙方會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九條

甲方因業務、時間或地區之特殊需要，經徵得乙方會員同意，得要求乙方會員擔任值日或值夜工作（女性會員值夜除外），但不得要求從事與值日夜無關之工作。甲方應發給餐費、值日或值夜津貼。

因保全系統異常時，甲方得要求乙方會員前來處理，並依規定支給加班費並於事後補給適當之休息時間。

乙方女性會員於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甲方不得拒絕，並不得減少其薪資。

## 第三十條

甲方未經乙方同意不得因組織變更、轉讓或合併等理由降低乙方會員之特別休假日數。

## 第三十一條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乙方同意甲方如因業務需要，得經乙方會員同意後於休假日照常工作，該假日之工資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甲方要求乙方會員於休假日參加各種會議、訓練、節慶活動或出差，比照上列規定辦理；因而延長工作時間者，其延時工資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二條

甲方應依法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並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

前項退休準備金應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管理、監督、查核。

### 第三十三條

乙方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工作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工作二十年以上者。
- 三、工作滿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前項工作年資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不予計算。

### 第三十四條

乙方會員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不得強制其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 第三十五條

甲方給付乙方會員退休金之給與標準，應依勞工相關法令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等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六條

甲方對乙方會員之相關撫恤，應依勞工相關法令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等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七條

依法應適用或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之新制），得依本協約第三十六條規定核發撫卹金，但應先扣除依該條例規定開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退休金餘額。

### 第三十八條

乙方會員擔任運送資金或裝卸鈔工作時，因發生搶劫事件致死者，加發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撫卹金。

### 第三十九條

甲方得依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勞工教育事項。乙方得於每年十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教育訓練計畫給甲方參考，由甲方視實際需要規劃辦理之。

### 第四十條

甲方業務有重大變革時，應對乙方會員施以業務所需之訓練或在職訓練至少六個月。甲方未對乙方會員事先施以前開訓練時，不得以不適任為由解僱乙方會員。

### 第四十一條

甲方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之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除應注意工作場所有關安全衛生設施與維修外，並應對乙方會員施以從事工作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和排除侵害之訓練或講習。

乙方會員在執行職務或工作時，應依甲方之規定，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或施予必要之安全檢查。

### 第四十二條

甲方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甲方應迅速派員處理，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必要時知會乙方：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第四十三條

甲方應於會員報到或異動及召開人評會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



甲方從業人員為乙方會員時，乙方經乙方會員同意，甲方應自該從業人員加入工會為會員之日起，自其工資中代扣工會入會費及經常會費，撥付至乙方帳戶。

#### 第四十四條

甲方及乙方為使勞資關係和諧，應設置勞資會議，並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甲方修訂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等時，應與乙方協商，其中工作規則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施行，並應印發與乙方及乙方全體會員。

#### 第四十五條

進行團體協商之前，請求團體協商之一方，應將擬定協商之事項，事前以書面通知對方，團體協商之時間、地點則由雙方議定之。

協商委員由甲乙雙方分別推派五至七名代表組成之。

#### 第四十六條

乙方理事、監事因辦理會務得請公假。

理事長得以半日或全日，其他理事或監事得於每月五十小時之範圍內，請公假辦理會務。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甲乙雙方協商之。

#### 第四十七條

甲乙雙方為加強勞資關係，甲方對乙方常務理、監事調動服務單位前，應事先通知乙方。

乙方為辦理會務需要，甲方得提供適當之場所、辦公器具、通訊設施供乙方無償使用。

#### 第四十八條

乙方會員獲選擔任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或全國產業總工會上級工會代表者，於甲方工作時間內出席該會舉辦之會議訓練，得申請給予公假。

#### 第四十九條

乙方有下列各種情形之一者，應於二十日內通知甲方：

- 一、加入其他工會團體或自其他工會團體退出。
- 二、工會組織或章程之變更。
- 三、工會幹部之選任、改任及解任。

#### 第五十條

除甲乙雙方協商同意，否則甲方不得以乙方會員未達不合理之業績目標為由，處分乙方會員或降低其勞動條件。

#### 第五十一條

甲方如有合併或營業讓與之計畫時，對於乙方會員之保障，應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及本協約之規定辦理。如有重大決策，在得對外公開之情形下，應於會後立即通知乙方。

#### 第五十二條

本協約有效期間自生效日起三年，期滿三個月前，雙方應互派代表共同協商續約或修改。

本協約因期間屆滿或其他原因而終止時，在新團體協約尚未訂立時，於勞動契約另為約定前，本協約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對於乙方會員勞動契約之內容仍繼續有效。

#### 第五十三條

本協約存續期間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訂之，並由乙方送其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五十四條

甲乙雙方在本協約上之權利義務，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因團體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之團體。本協約當甲乙一方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各成員在本協約上之權利義務不因其團體之解散而變更其效力。

#### 第五十五條

本協約倘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勞工法令或甲方原有規定，或由甲乙雙方協商之。

第五十六條

本協約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分別推派代表簽訂，並經乙方送其主管機關備查完成之翌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七條

本協約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一份由乙方送主管機關備查。

立協約人：

甲 方：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乙 方：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代表人：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